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湯秀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裕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即被告黃裕婷（下稱被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湯秀霞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3日收受上訴人所提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狀」，有該書狀上之原審收文戳可佐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。然被上訴人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原審於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2月24日諭知公訴不受理，嗣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於115年4月1日確定等情，有原審115年1月12日簡式審判程序筆錄、115年度金訴字第528號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於原審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
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是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